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黃美玲

電話：(02)7736-6008
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5410044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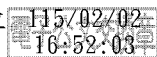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，請確實遵循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相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發現本部所屬學校承接政府機關採購或補助計畫，需辦理小額採購，惟計畫主持人不諳政府採購法令，逕向其二等親擔任負責人之公司洽購財物，致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利益迴避規定，並遭機關調查及要求不得以委辦或補助經費核銷等情事。
- 二、查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：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」貴機關辦理小額採購，雖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，得不經公告程序，逕洽廠商辦理採購，惟仍應遵循政府採購法第15條各項有關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，以維護採購秩序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裝

訂

線